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地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謝政宇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訴訟代理人　吳胤賢
　　林庭萱
　　陳家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電信管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通傳北字第11250030320號裁處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；再按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、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

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，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、第72條第2項本文、第73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22日通傳北字第11250030320號裁處書〈主旨：受處分人《即原告》未經核准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違反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，並應於文到30日內函送改正計畫至本會，俟本會核定後據以執行，如屆期未提出改正計畫或後續未落實改正計畫，本會得依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規定，按次處罰。〉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2年10月27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而訴請撤銷原處分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〈撤銷訴訟〉1份、本院「法警室收文時間」戳章、原處分影本1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〈單數頁〉）附卷足憑。

（二）惟原處分業於112年8月25日經郵政機關送達至原告之營業所〈登記所在地〉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），因不獲會晤原告之代表人，乃將原處分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，此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送達證書影本1紙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在卷足佐，則此一送達核屬符合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、第72條第2項本文、第73條第1項等規定，故應自112年8月25日即已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又原處分業已正確載明：「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…。」，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（撤銷訴訟）之起算日應為112年8月26日，而原告之營業所所在地為「臺北市」，則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之規定，並無在途期間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（2個月）算至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即已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2年10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撤銷訴訟），即屬逾越起訴之法定

不變期間，且無可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法　官　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